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電話 Tel: 2537 2319
傳真 Fax: 2537 4874

立法會

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主席

黃定光議員, GBS, JP

立法會 CB(1)726/18-19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1)726/18-19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黃主席：

跟進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問題

於今天舉行的第一次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上，多名委員會就草案有多項提問。除了委員會上的問題外，本人現有以下跟進問題，邀請政府回覆本委員會。

1. 文件第 25 段提到，《馬德里議定書》的實施涉及取得中央政府同意。本人希望政府澄清：中央政府的同意有否任何附帶條件，或有任何若干保留權利，以至香港未能完整實施《議定書》，或日後香港的商標註冊或相關程序會受到影響而需要修改等等？
2. 政府當局於去年 11 月 20 日工商事務委員會上指，在《議定書》進行公眾諮詢時有意見認為香港及內地的商標法律及慣例差異很大，因此難以訂立《議定書》的並行安排；不過，政府會繼續與內地商討另行訂立行政安排：
 - a) 政府能否簡介現時兩地商標法律及慣例的主要差異，以及阻礙兩地訂立並行安排的主要法律障礙；
 - b) 現時香港與內地另行訂立行政安排的進展為何，兩地能否在可見將來訂立另行安排？

除了上述問題外，本人及多位委員在委員會上亦就中央同意的相關紀錄、與《逃犯條例》相關事宜、以至整個立法程序有多項查詢，希望政府當局能早日作出書面回覆，以便本委員會審議工作。謝謝！

立法會議員胡志偉

2019年3月15日